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递交的《关于增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提案内容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国建材现持有公司 639,065,8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2025年6月3日和2025年6月14日分别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1-5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卢平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bnbm@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 在提案 1 至提案 6 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